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保存年限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	日期 111年 2月 8日
函	字號第 70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吳家綺
 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09989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撰「非癌慢性疼痛照護及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參考手冊」及「癌症疼痛照護及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參考手冊」各1本，請惠予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22日FDA管字第111180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改善非癌慢性疼痛病人及癌症疼痛病人之疼痛問題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撰旨揭教材，提供醫事人員參考使用，以提升疼痛病人之生活品質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出版品」/「圖書」，下載運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publicationsContent.aspx?id=144>、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publicationsContent.aspx?id=145>），並請協助轉發所屬會員及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 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茄苳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